



兩岸 投保協議



Cross-strait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目錄

CONTENTS

02

前言

04

兩岸投保協議入門Q&A

- Q1：什麼是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關係是什麼？兩岸投保協議是否提供完全的保障？
- Q2：為什麼要簽署兩岸投保協議？
- Q3：兩岸投保協議與中國大陸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有什麼差別？
- Q4：哪些「投資」受到保障？
- Q5：經由第三地到中國大陸投資的投資人是否也受到保障？
- Q6：兩岸投保協議如何保障臺商及家人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
- Q7：當投資人與投資地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該怎麼辦？
- Q8：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陸資是否會因此大舉來臺？
- Q9：臺商和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或其他私人公司發生糾紛，有解決管道嗎？
- Q10：對兩岸投保協議若有任何疑問，可以向誰請教呢？

14

案例



前言



鑒於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的地區，為維護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權益，確保其人身、財產安全，並回應臺商對兩岸投保協議之殷切期盼，我方透過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協商管道，向陸方反映及爭取將投資保障協議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帶動對臺灣貿易的需求，也間接影響到國內產業及相關就業。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大效益在於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透過對臺商權益的保障，實際上也保障了與臺商及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相關聯的臺灣產業或人員的利益！





兩岸投保 協議入門 Q&A



什麼是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關係是什麼？兩岸投保協議是否提供完全的保障？

保護投資！

顧名思義，兩岸投保協議是對兩岸彼此間的「投資」提供保障的協議，也是ECFA的一項後續協議，主要提供兩岸人民「投資」的保障，其所提供的保障程度較以往提高，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變動較快，投資前仍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



為什麼要簽署兩岸投保協議？

回應臺商多年來訴求！

兩岸投保協議提升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權益保障強度及廣度，也回應了臺商多年來的訴求，進一步促進兩岸間的投資合作，並創造優質的投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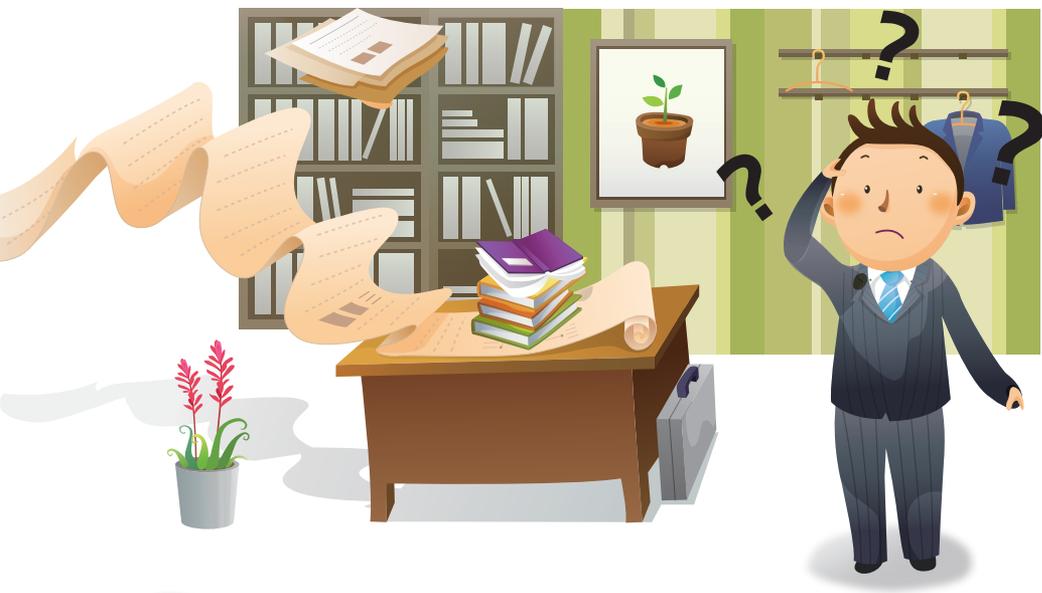


兩岸投保協議與中國大陸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有什麼差別？

涵蓋面更廣，保障更加周全！

原先中國大陸對臺商的保護是依據其單方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相關規定，除我方政府無監督執行之權力，中國大陸也可隨時片面修改。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協商簽訂後，無論是投資保障的範圍、臺商的人身安全保護、徵收的要件及補償方式，或發生爭端時的解決機制，都提供了較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更為周全的保障！





Q4

哪些「投資」受到保障？

不分產業！符合定義都受保障！

只要是符合兩岸投保協議所定義的投資，且依照兩岸各自的規定進行的，都會受到保障！也就是說，無論投資的產業為何，只要是合法的投資，都會受到保障！但要到中國大陸投資，記得仍要依照國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經由第三地到中國大陸投資的投資人是否也受到保障？

經由第三地的投資人也受保障！

目前臺商有相當比例是從臺灣以外的地區（例如：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為了擴大保護的範圍，除了直接由臺灣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投資人受到保障以外，我方在協商時，特別爭取到將透過第三地投資中國大陸的臺商納入「投資人」的範圍，使更多的臺商能夠受到兩岸投保協議的保障！





Q6

兩岸投保協議如何保障臺商及家人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

明訂基本原則，完善通報機制！

為了充分保障臺商的人身自由及安全，並呼應臺商的期盼，在兩岸投保協議中加入了人身自由及安全受保護的基本原則，以及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時的通知義務，此為一般投資保障協議未特別規範之內容。雙方發布的共識更進一步闡明，應在限制人身自由時起，依規定24小時內通知臺商家屬或所投資企業，並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將保障進一步明確化！



當投資人與投資地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該怎麼辦？

更多更彈性的爭端解決途徑！

如果投資地政府未依照兩岸投保協議履行其義務而發生爭端，兩岸投保協議提供投資人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或司法救濟等五種不同的解決途徑，比起原先的管道更多，也更有彈性，投資人可以選擇其認為最有利的管道來解決爭端！





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陸資是否會因此大舉來臺？

不涉及實質市場開放！

兩岸投保協議主要是提供兩岸投資完善的保障，提升雙方相互投資的誘因，但並沒有涉及實質市場開放的內容，因此，陸資來臺投資仍將依循序漸進的原則辦理，不會有陸資大舉來臺的情形！



臺商和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或其他私人公司發生糾紛，有解決管道嗎？

投資商務糾紛救濟程序，更周全保障臺商權益！

為了保障臺商權益，在政府極力爭取之下，兩岸投保協議訂定了投資商務糾紛處理機制。所以，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私人商務糾紛時，如果雙方同意，可以請求進行商務仲裁，選擇於臺灣或中國大陸（含香港）設置之仲裁機構，配合專業人士在第三地（例如新加坡）進行仲裁程序，最後仲裁結果，可以向兩岸法院聲請認可並執行。將來臺商如果在中國大陸發生商務糾紛，可以依此一管道進行仲裁並可加以執行，更加完善保障臺商的權益！



對兩岸投保協議若有任何疑問，可以向誰請教呢？

可與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聯繫！

任何關於兩岸投保協議或投資相關問題或欲進行諮詢，可向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洽詢！





案例



臺商張先生於2006年於蓋曼群島成立了A公司，2008年起，A公司開始至中國大陸進行投資，請問張先生透過蓋曼群島A公司至中國大陸投資，是否為兩岸投保協議所稱之「投資人」而受兩岸投保協議之保障？

- 一、兩岸投保協議所保障之我方投資人，包括直接赴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也包括透過第三地間接赴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故張先生及A公司屬於兩岸投保協議定義之投資人。
- 二、此外，兩岸投保協議保障的範圍，涵蓋協議生效前或生效後之投資，故A公司至中國大陸投資雖在兩岸投保協議簽訂前，仍受到保障。



 案例 2

臺商B科技公司至中國大陸進行投資，其以智慧財產權參與投資，請問這是不是屬於兩岸投保協議下的保護範圍？

- 一、兩岸投保協議第1條明定，「投資」係指一方投資人依照另一方的規定，在該另一方所投入具有投資特性的各種資產，且對於「投資」採廣義資產型定義，具投資特性的資產、智慧財產權、特許權、承攬及工程建造契約等均屬之，故智慧財產權也受到兩岸投保協議之保障。
- 二、兩岸投保協議對於「投資」之定義較中國大陸目前法制詳盡及完整，更能完整保障臺商之投資。





案例 3

臺商C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工廠，某日C公司與其往來之中國大陸D國營企業發生契約糾紛，請問於兩岸投保協議下，C、D間之糾紛，除訴訟外，還有何解決管道？

於兩岸投保協議之架構下，特別將國營企業納入商務糾紛解決之機制中，故C公司與中國大陸D國營企業因雙方間契約所發生之商務糾紛，得經由C、D雙方之合意請求商務仲裁，且可選擇兩岸適當之仲裁機構；因而取得的仲裁判斷，可以向兩岸法院聲請認可並執行，以保障臺商權益。



臺商E公司投注大筆資金至中國大陸投資，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合作並簽訂土地開發協議，取得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授予之土地開發執照及投資許可。惟開發之過程中，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主張E公司違反土地開發協議，片面終止協議，更撤銷E公司之土地開發執照及投資許可，並沒收E所有之開發設備機具加以變賣。針對上述E公司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間之爭端，兩岸投保協議是否有提供爭端解決機制？

-
- 一、兩岸投保協議所稱之「徵收」，包含「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沒收開發設備機具並加以變賣之行為，構成所謂「直接徵收」；撤銷土地開發執照及投資許可之行為，雖非沒收E公司之實體財產，惟亦對E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投資造成與直接徵收相同之不利影響，則已構成所謂之「間接徵收」。
 - 二、針對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之徵收行為，E公司可透過兩岸投保協議架構下之五種爭端解決機制，包含進行「協商」、請求「協調」及請求「協處」，並得針對補償爭端進行「調解」，或透過「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解決E公司與中國大陸當地政府間之上述投資爭端。
-



案例
5

臺商F公司長年投資中國大陸，身為負責人的陳先生為工作舉家搬遷中國大陸，日後地方政府竟以刑事案件為由，強行將陳先生自辦公室帶走。在兩岸投保協議之架構下，陳先生、臺籍員工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有受到保障嗎？



一、臺商、臺籍員工及其隨行家屬之人身安全，一直是臺商關注之主要議題。

兩岸投保協議特別加強人身安全之保障，除「投資人」本身之人身安全外，還包含「相關人員」，亦即包括臺商的隨行家屬或派駐在中國大陸的臺籍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均受到保障。

二、依據兩岸投保協議，中國大陸政府有義務依規定，應於限制陳先生人身自由之24小時內，通知陳先生之家屬或F公司，並應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通報機制，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





經濟部

 10015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82-0491

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02)2383-2169